

書法美學

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



呂祝義



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呂祝義著.-

- 初版.--高雄市：高雄復文, 2005 [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55-741-7 (平裝)

1. 書法 - 教學法 2. 書法—教學法

942

94013887

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

著 者：呂祝義

發行人：蘇清足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804 號

版 次：2005 年 7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555-582-1 (平裝)

定 價：350 元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J292.1
20102

序

書法藝術是中國傳統中極重要且可表達中國文化特性的藝術，它是前人的智慧經驗，其中的美不是其它藝術所能替代，它所表達的不只是形式的美，更可從其中看出一個人的心性和修養，論語云：「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游於藝即涵養藝術氣息之意，寫書法令人心平氣和，收浮躁之氣，達靜心功效，提高生活品質，充實精神生活。寫書法也是一種藝術享受，可以豐富生活情趣，它是最廉價的娛樂，書法在現代仍有其存在的價值，書法教學實在應該受到肯定與重視。

研究者實際從事書法研究與教學三十餘年，深刻體會書法藝術對現代社會的重要功能，因而致力書法服務，曾擔任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書法社、國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書法社指導老師，以及文化局、中國青年救國團、全縣及各機關團體的書法研習班指導老師，也曾擔任澎湖縣書法學會總幹事，推動書法教育，並多次擔任全縣新秀獎、美展、各類書法比賽評審，個人書法作品參加地方美展、澎湖藝術家聯展多次，春節期間，義務為民眾書寫春聯，發揚國萃，開拓藝術心靈，真正體會書法的精髓所在，得到心靈淨化與提昇，推動祥和社會。



論著

研究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除了教育論文研究之外，更以教育學的研究方法，跨學術領域對文學與藝術亦有涉獵研究，兼顧理論與實務，進行教學行動研究，近四年內已出版著作有

《文言文閱讀理解歷程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91年4月，高雄復文出版)

《澎湖漁村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92年5月，高雄復文出版)

《澎湖傳統音樂藝術調查研究～八音與南管》(93年8月，高雄美育出版)

《澎湖地區姓氏族譜調查研究》(93年12月，澎湖中興出版)

《澎湖傳統音樂藝術調查研究～小法儀式音樂》(94年3月，高雄美育出版)

《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94年7月，高雄復文出版)

凡 例

壹、本文標號格式

- 一、依篇、章、節、壹、一、(一)、1、(1)、1、(1)之順序標示，均使用粗黑體。
- 二、字體採用：篇 18 號、章 16 號、節 14 號、其餘 12 號。
- 三、參考文獻依 APA 格式標示。
- 四、中文書名、研究報告、碑名書名等，均以《》標示，如：
《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乙瑛碑》。
- 五、年代之標示，以西元年為主。

貳、圖表格式

- 一、圖表標示方式，表置於上方，圖則置於下方。
- 二、圖表編號，依章、節、序號之順序排列，如：圖 1-1.1
- 三、所採用之圖片照片，凡由研究者所拍攝者，只列說明，不加拍攝者姓名；由他人提供者，則註明提供者姓名。

摘要

書法是東方藝術美學的核心，是中華民族審美心理的基礎。書法在造形與空間上表現了多元的藝術美感，書法教育具有培養審美情操的功能，有益心靈成長，因此，研究者從書法美學切入，實施書法欣賞教學。上篇凡七章，探討書法美學的原理與理論基礎、書法的藝術性、書法藝術的品鑒、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等方面。下篇凡六章，除了文獻探討外，分別探討書法教育的理論基礎與書法欣賞相關概念，並設計教學方案，最後歸納研究結論，提出推廣書法藝術的建議。

研究者實際從事書法研究與教學三十餘年，檢視國內書法教育環境，洞察目前學校書法教學的情形，不論從藝術價值、實用功能或保存文化精髓方面，都應當積極提倡書法教育。本研究以研究者服務學校的澎湖科技大學選修書法賞析學生為對象，以偏重欣賞的層面為主。研究者採用活潑、多元的教學方法，設計不同的主題教學方案，融入日常生活中，寓教於樂，以培養書法欣賞的能力，並期許擴充其生活視野、增進休閒生活情趣。本研究可以說是書法教學行動研究，是結合「行動」與「研究」的理念，以改進本身的實務工作，目的在引導實務工作變革，解決實際問題。

本研究採檔案分析法、歷史研究法、後設整合分析的回溯研究法，蒐集歷代書法作品，從中分析、歸納書法美學的特點；佐以現代時人的書法作品、學校周邊的教學環境或設施，探討適合欣賞教學的方法與教材。從書法欣賞教學所包含的書法學知識、書法美學及欣賞教學等方面來研究，探討書法欣賞教學的教材，以作為實施書法欣賞教學時的參考依據。

上篇 書法美學

目 錄

序

凡例

摘要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P2)

- 第一節 書法的相關概念 (P3)
- 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價值 (P13)
- 第三節 書法與相關藝術 (P19)

第二章 書法美學的原理 (P24)

- 第一節 書法的力學原理 (P24)
- 第二節 書法美的形成 (P27)
- 第三節 書法藝術的美學特質 (P36)

第三章 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 (P45)

- 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哲學基礎 (P45)
- 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認識論基礎 (P49)
- 第三節 書法藝術的時空概念 (P53)
- 第四節 書法創造與審美心理 (P60)
- 第五節 書法理論體系 (P66)

第四章 書法的形式美與內容美 (P69)

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表現形式 (P69)

第二節 書法的形式美 (P78)

第三節 書法的內容美 (P88)

第四節 兼容並蓄的書法美 (P93)

第五章 書法的藝術性 (P95)

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意涵與定位 (P95)

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構成 (P99)

第三節 書法的藝術特質 (P107)

第六章 書法藝術的品鑒 (P117)

第一節 書學理論與書法品評 (P118)

第二節 書法的鑑賞 (P122)

第三節 書藝風格與鑒賞品評 (P125)

第七章 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 (P146)

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現狀 (P147)

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未來 (P152)

下篇 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P159)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P160)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P166)

第三節 名詞界說 (P167)

第四節 研究方法和架構 (P16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P170)

第一節 我國書法教育的現況 (P170)

第二節 書法欣賞的相關文獻 (P182)

第三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相關文獻 (P194)

第三章 書法教育的理論基礎 (P204)

第一節 書法教育的相關概念 (P204)

第二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理論基礎 (P208)

第三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相關概念 (P219)

第四章 書法欣賞的實施 (P225)

第一節 書法欣賞的標準與態度 (P225)

第二節 書法欣賞的形式表現 (P235)

第三節 書法欣賞的內容 (P237)

第五章 書法欣賞教學設計 (P243)

第一節 書法欣賞教學設計結構 (P243)

第二節 書法欣賞教學方案設計 (P251)

第三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實施 (P28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P344)

第一節 結論 (P344)

第二節 建議 (P353)

參考文獻 (P360)

附錄

上篇 書法美學

書法是東方藝術美學的核心，是中華民族審美心理的基礎。書法藝術具有傳遞文化、表達思想與情感的作用，書法不但在造形與空間上表現了多元的藝術美感，也在文字的意涵上融合了詩詞歌賦的優美性，研究者從書法美學切入。上篇凡七章：

第一章導論，探討書法的相關概念、書法藝術的價值、書法相關藝術等。

第二章書法美學的原理，探討書法的力學原理、書法美的形成、書法藝術的美學特質等。

第三章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探討書法藝術的哲學基礎與認識論基礎、書法藝術的時空概念、書法創造與審美心理、書法理論體系等。

第四章書法的形式美與內容美，探討書法藝術的表現形式。

第五章書法的藝術性，探討書法藝術的意涵與定位、書法藝術的構成、書法的藝術特質等。

第六章書法藝術的品鑒，探討書學理論與書法品評、書法的鑑賞、書藝風格與鑒賞品評等。

第七章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探討書法藝術的現狀與未來。

以下就書法美學的原理、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書法的形式美與內容美、書法的藝術性、書法藝術的品鑒、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等方面來探討書法美學。

第一章 導論

文字的功能本是記錄語言的工具，它是一種由線條筆畫所組成的符號，是用來傳情達意，抒發思緒的。但是中國文字在創造的過程中，卻能擺脫了單純的形式符號功能，而走向藝術的道路，這是世界上其他文字所無法企及的。由於文字本身的形態構造，以及書寫時所顯示的線條輕重徐疾，書者性情的差異，而形成各種不同的風貌，使得文字在原有的功能性外有了審美的內在本質。書法藝術是在整個文化體系中所孕育形成的，幾乎蘊含了整個中國思想精髓與美學理想。

審美的原文 Aesthetics，直譯是"感覺學"或"感知學"，即感性知覺的哲學，其主要任務就是闡明"審美經驗"和"審美對象"的特殊性質，這種感性和直覺的經驗領域，被人們稱為"審美的"。換言之，即美學最終得到的是感性質素。陳振濂(1994)的研究指出，在書法藝術中，祇有從內心引發出來的形式，才被當作是真實的或可靠的。書法所表現或最終體現的，並不是現實的實相世界，而是應該被歸為主體的表現，和從人的行為背景中加以考察的精神活動。更確切地說，書法藝術表現傾向呈現一種機體的美或生機的美，而不是唯美的美或形式的美，也就是說書法是存在於一種活生生的生命領域中。書法美學所關心的，並不主要是在藝術作品形式本身，也不僅僅是藝術作品的構成，而更重要的是在對形式的考察，作品對人產生影響的一種提示與超越，那種藝術本身所具有的深層語義意象和精神含蘊。中國美學是在理解是否保持藝術直覺，感受真心靈性的價值，以及人文的或宗教的、倫理的或審美的特有形態，建立在藝術家個人特性，及其與人文傳統相關聯之上。

由此看來，書法美學就是研究書法藝術的審美特徵和審美規律的學問，著重研究書法藝術如何按照美的規律，運用書法藝術，在點畫間架結構與氣勢中，生動地表現審美的感情，反映出產生這種感情的生活，以優美形象激發起欣賞者的美感，以多樣字體形式滿足欣賞者多樣的審美需求，引導欣賞者提高審美的能力、趣味、水準以及情操。

第一節 書法的相關概念

壹、書法的源流

中國文字的起源甚早，書體的流變繁複，造就了豐富的書寫形體，提供豐富的文字書寫表現形式，而利用毛筆從事書寫活動的歷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這期間，書體的風格隨著朝代的替變，展現不同的豐姿，出現了很多有名的書家及書論，形成了豐富的文化資產。古人的很多著作稱「書」、或用「書道」、「書學」、「書藝」，都是指今天所稱的書法。

「書法」、「書道」及「書藝」的意義，有必要釐清。陳丁奇（1997）的研究指出，「書道」一詞係由我國傳入日本，在中國一千七百年前已有之，早在東晉，大書法家王羲之的老師衛夫人（西元 273—349 年）就曾經在她所寫的《筆陣圖》內提到了「書道」一詞：「...結構圓備如篆法、飄颻灑落如章草...鬱拔縱橫如古隸，心存委曲，每為一字，各象其形，斯造妙矣，『書道』畢矣。」所以「書道」原本也是我國對書寫文字的一種稱呼，直至唐代中葉以前，概用『書道』名詞，及至顏真卿所著《張長史十二意》：「真卿請長史論筆法，唯言倍加功學臨寫，『書法』當自悟矣。」始見用『書法』一詞。「書法」「書道」也不只是名詞之不同而已，其實兩者各有意義，「書法」是講究書寫技法，達到實用要求及表現之藝術，而「書道」尚要加以探求哲學、宗教、為人等精神層面之修練，「道」就是文字必須要循其門徑和一定的方法書寫，它是一種精神和學問研究的極致，是哲理的，也是一種精神的涵養。林金城（1986）的研究指出，「書法」講究的是技巧，也就是表現寫字法則與字的美感，然後追求更高一層「書道」的境界。至於「書藝」則是文字與書法分途的一種藝術表現，與「書法」相輔相成。進一步認為，韓國稱毛筆字為「書藝」，乃由於我國古代把「書」列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之中，是文人必習科目，韓國視毛筆字為藝術之一，故稱之為「書藝」。不管是「書法」、「書藝」或「書道」等名詞，可以確定都是屬於書寫或習字的學問。陳政見（2003）的研究則指出，以上這些名稱都源於歷代中國書論中，所指的皆是書法書寫活動，

名稱不同其所指書法境界的層次也不相同，從字義上思考，「道」偏向於道理，富有哲理，層次較高；「藝」偏向於藝術，層次次之；「學」偏向於學問，「法」偏向於方法技術。因此，所呈現作品表現方式不同。

總之，「書法」所講究的是技巧，然後追求「書道」的境界，至於「書藝」則是文字與書法分途的一種藝術表現。因此，書法它是綜合眾妙，通於自然，陶冶品性的一門高深廣博的學問與修養，也是中華固有文化藝術的結晶。

貳、書法的層次

首先談書法層次，書法層次是以探討寫字的共同法則為主，包括筆法、結構、布局等。中國文字在不同的線條、不同的構形，會使人產生不同的感應，於是嘗試著去尋求如何才能產生這些美好的感應，歸納出美的規律，這就是所謂的「法」。講筆法則以王羲之「永字八法」、黃自元「九宮格九十六法」等，皆是書法層次的論述。

其次談書道層次，即以書法藝術品為媒材，探討人生哲理，而予人類生活帶來醒世作用。一切學問終歸於哲學的範疇，孕育數千年的書法活動，自然而然地也往哲學方面去探討，深化它存在的價值。書道乃學書者藉由書法的長期鍛鍊，從外在的作品，塑造出個別的藝術表現風格，形成個人獨特的人格特質，達到物我合一的境界，而書道的表現最常見的是依附字意來傳達所要表達的哲理，如書寫單字「忍」、「靜」、「禪」，或成語者如「淡泊名利」、「寧靜致遠」；或以對聯呈現者如「事能知足心常泰，人到無求品自高」，或以詩詞為之，或透過春聯、門聯、題柱詩、匾額或題詞贈詩等等來表達書寫動機，藉以傳達個人的人生體悟。

陳丁奇（1998）對書道的研究：其一，由成立過程觀之，書道乃根源於文字之發生，有實用、藝術及學術方面的意義。其二，由構成觀之，書道在構成作品時，要含有作者的理念，客觀素材的表現方法，及書寫者的情意作用，以增加書寫的氣韻而提高書品。其三，由結果觀之，書道的意義在鑑賞作品，可解為「書道是以文字為素材，表現筆者的內心，訴於視覺的藝術。」由此看來，書寫文字

的目的與手段，乃在求「美」、「善」，美乃藝術之本質，書道即在表現美。總而言之，書法是為達到實用的要求及表現的藝術，而書道尚要深求哲學、宗教、為人永遠追求的原理（道），精神方面的修練。

再談書藝層次，係指以書體(篆、隸、行、草、楷)作為素材，並按其書寫法則及審美規律，創造出漢字藝術形態，成為美術的一種格局。中國文字形體先天具有美的素質，再加上書寫工具的特殊，以及書寫者在不經意中，所流露出來的優美體態和迷人的韻致，因而逐漸引發了人們對文字書寫的審美意識。人們本能地從前人的手蹟去探索其中所蘊含的美，並從實踐中累積經驗，歸納出各種的原理原則，以期能滿足其內心對審美的需求。後人更借助於前人的理論和經驗，繼續向前推展，從而使書法成為一種中國特有的藝術。陳政見(1993)的研究認為，自古以來有「書畫同源」的立論，所憑藉的理由是，繪畫是文字的源流，且兩者皆以使用毛筆作為工具。書法作品中筆畫的承接與墨色的自然變化，把書寫時線條推進的過程保留在作品中，使書法藝術在一定程度上又具備時間藝術的特點。因此，書法書寫有其速度、節奏的表現，更有其空間的佈局。邱振中(1995)的研究認為，書法著重藝術性的個性體現，徒手線條不同於幾何線條，即使同一個人寫一千遍，也不可能相同，其中即有藝術性。又認為，漢字結構富有變化，為書法藝術提供了用線條造型的依據；毛筆筆毫柔軟，通過複雜的運動，能書寫出具有各種節奏變化和情緒色彩的線條。若導向語言層次，從書法作品中，所表現語言的視覺形式（書面語言的線結構），可注入豐富的精神內涵。因此，漢字結構與毛筆書寫的特性，是使得書法能成為藝術的兩個主要的原因。

綜合以上學者專家及相關文獻，對「書法」的意義闡述，「書法」一詞即泛指「書寫文字的方法」，其以漢字為表現對象，以毛筆為表現工具，表達作者精神的線條造型藝術，故亦可將「書法」解釋為「用毛筆書寫中國文字的特有藝術」。「書法」是一種利用毛筆透過線條及造形的表現，賦予書者感情、性格、趣味、素養、體勢、氣魄、風格、情緒、思想等精神生命的一門藝術。

至於書學層次，即將書法當作一門學問，作為研究的一種學門，是學術領域

的一個部門。簡言之，「書學」就是研究書法的學問，把書法當作學術理論來探究。當書法發展到某種程度，人們就會開始對它的歷史來源提出探討，對它的價值性提出評鑑，或歸類或統整或探因或考證，總結它的發展趨勢，來表達個人對書法的見解與看法。有關書法論著的文章很多，過去像孫過庭的書譜、包世臣的藝舟雙楫、康有為的廣藝舟雙楫等皆是。廣義的書學就是將幾千年來所累積的多樣的書法資料，作為研究中國文學、歷史學、文字學、社會學、美學等重要的素材；狹義的書學就是針對書法這門藝術所作的理論性探討與評價。一般所指的書學，大都是指後者。

叁、書法與寫字內涵相關性探討

有關於「寫字」與「書法」異同方面的探討，兩者雖是相通的兩個名詞，仍有些許差異，存在著實用性與藝術性之區別，其指涉範圍也有所不同。前者是朝著實用美的趨勢發展，後者則是朝著藝術美的趨勢表達。陳丁奇（1997）、李郁周（1999）的研究從教育方法、課程目標、學習目的、書寫標準等層面探討，指出其主要異同有三：其一，「寫字」是文字書寫方法的基礎訓練，「書法」乃是受過基礎訓練，指導能自由書寫的素養；其二，「寫字」是基礎時期，「書法」是應用、訓練為目的的時期；其三，「寫字」目標大體為實用觀點，而「書法」則重藝術價值。董友知（1988）的研究，則以為寫字與書法兩者既是相通又有區別，前者具語言工具性質，提供社會實用如通信行為、錄事記帳、定規立法、標語告示，載述史實的表達語言意向的範疇，只要寫得準確、整齊、熟練就可以了；而後者則是提供人們欣賞，以文字的筆畫、結構來表現出形體、線條，及整個佈局章法的變化，來表達藝術美感的作品，讓人發揮靈感情性和思想意識；可以說書法建立在文字的基礎上，從文字的要素中發展藝術的特質，書法的創作必須要具備寫字的要領，而寫字卻不必然一定是書法。由於時代的改變，使用的書寫工具也跟著革新，將「寫字」看成硬筆等寫字，把寫字看成實用，首重正確；把毛筆字歸於書法藝術的範圍，將書法看成藝術，特重美觀，表現「字形美」。林金城（1999）

的研究指出，從南北朝到唐宋，在談論書法的書籍中，「書法」這個名詞頻頻出現；例如：南朝梁武帝說：「鍾繇書法有十二意：平直均密鋒力輕決補損巧稱。」唐顏真卿《張長史十二意》：「真卿請長史論筆法，惟言倍加工學臨寫，書法當自悟矣。」到了宋元，「書法」這個名詞相當流行。至於「寫字」一詞，自明清才逐漸出現，例如明朝汪挺《書法粹言》（董內直書訣）：「寫字之點，如空屋漏水，中水滴一點，圓正不見起止之跡。」另清朝梁同書與張芑堂論書：「寫字要有氣，氣須從熟中得來。」由此可見，古代書法意指「成品」，寫字則指「作字」。而現在說「寫字」泛指使用任何一種筆的寫字，「書法」是指用毛筆書寫而具有形態美的書寫方法或作品。

吳玉華（1998）的研究，歸納「書法」與「寫字」的幾點異同：一是目的不同，寫字是生活中常用到的工具，最重要的是實際生活的應用，是屬於工具性的目標；書法是一種寫字的藝術，目的在於表現美感，其特定的涵義是指具有美的欣賞價值的藝術品。二是書寫工具不同，寫字如果不特別指明毛筆，就表示泛指使用任何一種硬筆為書寫工具，書法如果不特別指明硬筆，通俗的認知就認為是以毛筆為書寫工具的。三是品評標準不同，寫字的審美層面在於字的結構與筆劃的輕重變化；書法的審美層面就比寫字廣泛，如筆劃的方圓、線條的輕重緩急、結構的倚斜與平正、墨色的濃淡乾濕、章法佈局的安排等。四是表現客體不盡相同，寫字的目的在於溝通，以現行通用書體為書寫的對象，楷書與行書乃是最為通行的字體，故硬筆書寫大致上也都以這兩種書體為主；書法的主要功能在於藝術的表現，篆、隸、楷、行、草無一不可作為表現的客體。五是性質不同，寫字是時代的產物，而書法是文化的產物，寫字缺乏書法所具有的內涵，這些內涵表現在歷代流傳下來的書法典籍之中，舉凡書法史、書法理論、書法鑑賞等等，書法是認知性、情意性和技巧性交融在一起的文化產物，這些都是寫字所欠缺的概念。

綜合各家所述，寫字與書法，兩者雖有相關，但就本質上深究，仍是有所區別的。書法所包含的審美層面、表現客體、內涵都較寫字寬廣深入，就線條的要